

赣州经开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精神，现将赣州经开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2年，赣州经开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形成分工合作、职责清晰、协调运转的有效工作机制，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年，我中心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03条。其中政务动态100条，其他类信息3条。公开范围包括法规文件、财政预决算、工作动态等内容。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要求，我中心及时准确更新各栏目信息，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把信息质量关口，严格实行信息编写、审核、报送、发布等各环节把关负责制，由科

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定。实行保密审查，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核。

（三）监督保障情况。进一步健全了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我中心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要求由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严格把关公开的信息，保证公开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中心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群众需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存在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等问题。2023年,我中心将继续按《条例》要求,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优化信息公开形式,健全信息审核、报送、公开运行

流程，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时效，积极适应和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需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